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公司设置会议现场，采用远程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冠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刘浩浩、叶延瑞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作《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针对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